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本辦法於 103.01.15 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本辦法於 103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4 年 4 月 15 日海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擴大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提昇其國際競爭力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之學生以第一作者在國際學術會議中用英文發表論文者(每人一學年一次為限)。
- 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
二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
三、論文之摘要或本文
四、會議之議程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上限(以海報形式者，金額以 6 折計)
歐洲、非洲、南美洲：20,000
美東：20,000
美西、澳、紐：15,000
亞洲(含大陸)：10,000
- 第五條 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經費而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限：最遲在會議開始之一個月以前。
- 第七條 申請之審核：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通過金額以書面通知。
- 第八條 補助之核發：如獲得補助者，在回國後檢具機票、議程影本以及會議心得報告，經系主任審核無誤，核報經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